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届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
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使用
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2	2
二.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	3-28	2
A.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3-17	2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10	2
2. 《颁布指南》案文	11-17	4
B.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18-27	5
C. 拍卖阶段的程序，以及为了能够实施电子逆向拍卖而需对《示范法》和 《颁布指南》案文进行的进一步修订	28	7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收到的 A/CN.9/WG.I/WP.46 号文件在第 5-53 段中说明了第一工作组（采购）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示范法》（“示范法”）工作的背景情况。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增补和修订《示范法》，以便考虑到公共采购方面近来的发展情况，包括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问题。
2. 包括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在内的此类使用问题已列入工作组第六至第九届会议审议的议题。¹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修订工作组该届会议上审议的有关这一议题的起草材料。²本说明就是按照该项请求编写的，其中载有考虑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情况而作修订的起草材料。

二.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

A.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 工作组决定根据以下《示范法》条款草案，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³

“[第 36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条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

- (a) 有可能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拟订详细和准确的规格；
- (b) 存在着一个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性市场，可确保有效的竞争；
- (c) 采购涉及：
 - (一) [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的]常用货物；
 - 或
 - (二) [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的]常用工程或服务，条件是该工程或服务的性质简单；和
- [(d) 价格是决标的唯一标准；

或

(d) 决标时使用价格和其他可以用数字表示或转换成货币单位并可以[自动加以评价/以自动化程序加以评价]的其他[唯一/任何]标准。] ”

评注—条款的宗旨和位置

4. 上述条款的宗旨是制定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以反映一般的采购原则和此类拍卖活动特有的原则。但工作组还指出，由于电子逆向拍卖属于新鲜事物，所以案文需要尽量宽泛，为该做法的发展演变留出余地。⁴工作组商定，应将拟议的第 36 条之二中的所有条文作为一个整体，保持其中所有保障限制的效力。⁵

5. 关于条款的位置，工作组暂时决定将本条作为新的第四节，以“电子逆向拍卖”为标题列入《示范法》第三章（招标程序），同时不排除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采购方法或作为多阶段框架协议的一个阶段使用的可能性。⁶由于第三章涉及的是招标程序应当遵循的程序，而非使用特定类型的招标（如两阶段招标）的条件，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放在其他位置是否更符合当前《示范法》的结构。例如，就两阶段招标来说，《示范法》第 19 条（位于第二章内）叙述了使用条件，第 46 条（位于第五章内）叙述了应遵循的程序。工作组还似宜回顾，第 46 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但以那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如果电子逆向招标采用这种拟订办法，则应将以上条款列入第二章，而将 A/CN.9/WG.I/WP.43 II.C 节和 II.D 节讨论的程序条款列入第五章。

6.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这样做可能便于将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类似于投标征求程序，在不要求程序完全公开时，也可将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与之相结合）或作为多阶段框架协议中的一个阶段来使用。

7. 另一方面，考虑到正在努力提高《示范法》的一致性，工作组或许还可决定将第二章和第五章中关于招标程序的那些部分，包括电子逆向拍卖部分，列入第三章。

评注—案文

8. 关于拟议案文(a)款，工作组指出，鉴于《示范法》第 27(d)条，该款的规定可能多余，⁷并商定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列入该款。就此而言，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详细和准确的规格”的要求在任何特定情况中都是决定电子逆向拍卖是否为适当采购办法的最高标准之一，因此，即使并非严格必要，也应将该款列入本条。

9. 关于(d)款的第二个备选方案，工作组商定重新考虑是应当在《示范法》案文中承认非价格标准的拍卖，还是应当仅在《颁布指南》中提及非价格标准。⁸就此而言，工作组似宜考虑《指南》中是否可提出《示范法》案文的若干不同行文，而不是为《示范法》条款的适用提供详细指导。

10. 案文中以下各项的确切措辞尚待确定：⁹

(a) 在(c)款中，是否保留提及“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的”；

(b) 在(d)款第二个备选方案中，是否在“其他标准”之间插入“唯一”或“任何”一词。

(c) 仍是在(d)款第二个备选方案中，是否修正“自动加以评价”，例如代之以“以自动化程序加以评价”。

2. 《颁布指南》案文

11. 工作组指出，以下标准对成功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至关重要，应在《颁布指南》中作出详细评注：

- (a) 必须在拍卖之初就制定明确的规格并将其告知供应商；¹⁰
- (b) 电子逆向拍卖适用于常用货物和服务；¹¹
- (c) 有足够数目的参加供应商以确保竞争非常重要；¹²
- (d) 维护投标者匿名性（从竞争和公平交易的更广范围来看同样如此）；¹³
- (e) 应鼓励合并采购，以分摊成本；¹⁴
- (f) 极有必要允许以价格为标准进行拍卖，在必要时，只允许以符合拟议第 36 条之二（d）款第二备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的有限的非价格标准（如交付时间和技术考虑因素）进行拍卖，以避免在限定此类标准时加入主观因素，同时防止滥用的可能性；¹⁵
- (g) 在选定中标人之前电子逆向拍卖应是单一的最后一轮，目的也是防止滥用；¹⁶
- (h) 中标价格应写入合同，包括在框架协议的情况下；¹⁷
- (i) 应提前明确规定电子逆向拍卖的开始时间和关于结束电子逆向拍卖的标准。¹⁸

12. 此外，工作组认为，《指南》应当说明，工程或服务通常不符合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只有性质极为简单的工程或服务除外。¹⁹工作组还认为，A/CN.9/WG.I/WP.43 第 35 段，特别是其中关于商品（燃料、标准信息技术设备、办公用品和基本建筑产品）的规定和关于不受采购后成本影响或只受有限影响且在初始合同履行完成后没有服务项或附加利益项的规定，应继续作为《指南》案文而附于拟议的第 36 条之二。

13. 尽管该拟议条款在(d)款第二备选方案中设想价格之外的标准将受拍卖约束，但工作组的理解是，《指南》应当提醒注意使用这种其他标准的潜在危险。²⁰就此而言，工作组似宜考虑，《指南》应当鼓励尚未使用这一技术的颁布国分阶段采用电子逆向拍卖：即最初只允许以价格为标准进行拍卖，然后随着这一技术使用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再允许引入非价格标准。

14. 《指南》还将澄清，(b)项中使用的“合格”一词不意味着资格预审必定是电子逆向拍卖的一个特征。²¹

15. 此外，工作组建议，《指南》应指出，使用常用采购词汇，以代码指称或通过引用市场界定的一般标准来指称货物、工程或服务，将会有所帮助。《指南》中还可讨论拟定不适合电子逆向拍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列表问题，或

者拟定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性加以描述的列表，具备这些特性者，将会使这种货物、工程或服务适合于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相对于拟定难以更新的具体名单而言）。²²

16. 工作组还指出，设定最低价格，不接受低于该价格的投标，对适当管理电子逆向拍卖和防止异常低价竞标都可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²³

17. 将向工作组提供《指南》案文草案，以反映这些观点及对未决问题的决定，供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B.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18.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起草拟议的第 47 条之二²⁴，以便在使用不同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和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前的退出方面具有充分的灵活性。²⁵供工作组审议的修订草案如下：

“[第 47 条之二]. 拍卖前阶段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的采购，但以这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

(2) 招投标文件应说明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需要在拍卖前提交各方面内容完整的初步投标书。

(3) 如需提交初步投标书，则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34(3)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响应性，并应根据所确定的授标标准评估投标书中所有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

(4) 采购实体应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已根据第(3)款被拒绝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外。

(5)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写明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的登记手续的方式和截止日期。

(6) 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在拍卖结束前的任何时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在采购实体看来不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则采购实体[可以/应当]取消电子逆向拍卖。

(7) 除已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外，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应当包括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拍卖所必需的所有信息。”

评注

19. 工作组指出，准备电子逆向拍卖的方法有两个——第一个，采用普通招标程序，包括评审初步投标书的响应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并附带密封信袋系统的所有保障措施。此后，提交了具有响应性的投标书的所有合格供应商将被邀请

参加确定中标者的电子逆向拍卖。第二个，不进行初步评审，并且在拍卖结束之前也不对投标书的响应性或供应商的资格作任何控制。²⁶

20. 工作组要求起草的案文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能够进行两种电子逆向拍卖中的任何一种拍卖，条件是有充足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欺诈和滥用。²⁷上述草案是按照该请求编写的。对案文草案各款重新作了编号，以便为每种系统增加一项程序，如需要初步投标书，则在新的第 3 款中新增一个步骤。

21. 按照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如果案文草案第 1 款与以上第 36 条之二的草案一起放在《示范法》第三章，则不需要该案文。²⁸

22. 案文草案第 2 款明确指出，可使用两个电子逆向拍卖系统中的任何一个系统，保障措施则是一开始便明确指定所使用的系统。因此，《示范法》当前案文中要求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书编写说明的第 27(a)条的规定，将要求采购实体列出适当的细节，以反映有关情况。将在《颁布指南》案文中为这一方面提供适当指导。

23. 如工作组认为应当提请注意，在使用第二个系统时应在发出投标邀请之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足够数量的合格参加者，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案文草案第 3 款中写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一语。

24. 拟议第 36 条之二(d)没有设想拍卖程序中不提供和评审所有投标书要素的电子逆向拍卖，有鉴于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并应根据所确定的授标标准评估投标书中不在拍卖中提供的所有内容]”，以便能够使用非价格标准，在较为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中对投标书进行等级排定。或者，也可在《颁布指南》中拟定适当的指导，说明不应设想这种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的原因。

25. 工作组担心，允许供应商撤出电子逆向拍卖可能危及拍卖的有效性（这还可能意味着使用这一技术已不再具有成本效益）。供应商撤出，可能损害有效竞争，修订所拟议的第 47 条之二原第 3(d)款（现为上条第 6 款）即反映了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的考虑。对于在竞争不充分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是否应当必须或应当能够撤销拍卖和供应商在拍卖进程结束之前何时和如何退出，以及在《立法指南》案文中就哪一点提供指导的问题，工作组已将审议推迟至今后的一届会议。²⁹

26. 案文第 7 款将以《指南》中关于所需资料（如 A/CN.9/WG.I/WP.40 第 20 段后第 4 (e)(二)-(五)和(七)-(十二)分段中所列资料）的评注作为补充。

27. 工作组还要求，《指南》应解释，《示范法》中的条文用意是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使电子逆向拍卖能够根据有关国家的现行情况，以上述任一种方式进行，《指南》还应论及为使其中任何一种系统的运作都符合《示范法》的目标和主要程序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论及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与那些主要程序之间的差异。³⁰将向工作组提供案文草案，以反映这些观点和关于未决问题的决定，供其今后的一届会议审议。

C. 拍卖阶段的程序，以及为了能够实施电子逆向拍卖而需对《示范法》和《颁布指南》案文进行的进一步修订

28. 工作组已将其对 A/CN.9/WG.I/WP.43 II.D-G 节和 A/CN.9/WG.I/WP.43/Add.1 中讨论的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今后的一届会议。

注

¹ 见 A/CN.9/WG.I/WP.35、A/CN.9/WG.I/WP.40、A/CN.9/WG.I/WP.43 及其各自的增编。关于其他相关议题，见 A/CN.9/WG.I/WP.47。

² A/CN.9/595，第 87-111 段。

³ A/CN.9/595，第 95 段。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还对草案稍加进行了修改，以使案文与《示范法》风格相一致。

⁴ A/CN.9/595，第 89 段。

⁵ A/CN.9/595，第 96 段。

⁶ A/CN.9/595 第 95 和第 103 段。

⁷ 另见 A/CN.9/595，第 99 段。第 27(d)条要求招标文件至少载有以下规格方面的信息：“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所需的技术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拟提供的附带服务；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⁸ A/CN.9/595，第 99 段。

⁹ A/CN.9/595，第 98 段。

¹⁰ A/CN.9/595，第 89 段。

¹¹ A/CN.9/595，第 102 和第 103 段。

¹² A/CN.9/595，第 101 段。

¹³ A/CN.9/595，第 89 和第 101 段。

¹⁴ A/CN.9/595，第 90 段。

¹⁵ A/CN.9/595，第 101 段。

¹⁶ A/CN.9/595，第 101 段。

¹⁷ A/CN.9/595，第 101 段。

¹⁸ A/CN.9/595，第 101 段。

¹⁹ A/CN.9/595，第 100 段。

²⁰ A/CN.9/595，第 100 段。

²¹ A/CN.9/595，第 100 段。

²² A/CN.9/595，第 102 段。

²³ A/CN.9/595, 第 91 段。

²⁴ 见 A/CN.9/WG.I/WP.43, 第 39 段的案文。

²⁵ A/CN.9/595, 第 108 段。

²⁶ A/CN.9/595, 第 106 和第 107 段。

²⁷ A/CN.9/595, 第 108 段。

²⁸ A/CN.9/595, 第 95 段。

²⁹ A/CN.9/595, 第 111 段。

³⁰ A/CN.9/595, 第 109 段。
